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全事聲字第6號

異 議 人 劉郤庭

相 對 人 上謙開發建設有限公司

兼

法定代理人 李添益

上列當事人間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31日所為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裁定提出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送請法院裁定之。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由者，應以裁定駁回之。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1項前段至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此為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所準用。查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2年7月31日以112年度司裁全字第176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異議人就假扣押聲明異議事件之聲明異議，異議人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之112年8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司法事務官認其異議無理由而送請本院裁定，經核與上開規定相合，先予敘明。

二、本件異議意旨略以：異議人於假扣押聲請狀已敘明本票裁定(112年度司票字第812號)尚未確定，且相對人增加設定第二順位抵押權，有降低其償還債務能力及脫產行為，為防止相對人在本票裁定確定前脫產而聲請本件假扣押，待本票裁定確定後得聲請執行時再為本案執行，亦已釋明假扣押之必要

01 性。然原裁定以：異議人所提出之本票裁定於112年7月19日
02 合法送達相對人，異議人於112年7月25日聲請假扣押時已有
03 合法執行名義，本件無假扣押必要，駁回本件假扣押聲請云
04 云，原裁定適用法規顯然錯誤，爰對原裁定提起聲明異議，
05 請求廢棄原裁定等語。

06 三、按強制執行，依左列執行名義為之：(一)確定之終局判決。(二)
07 假扣押、假處分、假執行之裁判及其他依民事訴訟法得為強
08 制執行之裁判。(三)依民事訴訟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四)依公
09 證法規定得為強制執行之公證書。(五)抵押權人或質權人，為
10 拍賣抵押物或質物之聲請，經法院為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者
11 。(六)其他依法律之規定，得為強制執行名義者，強制執行法
12 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另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
13 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對於裁定之抗告，除法律別有規
14 定者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而本票裁定，別無抗告得停止
15 執行之特別規定，故以本票裁定為執行名義時，無庸待裁定
16 確定，即具有執行力。

17 四、是以，本件異議人對於相對人之請求，已取得本院112年度
18 司票字第812號本票裁定，且該本票裁定已於112年7月19日
19 合法送達相對人，依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第1款及第30條
20 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91條第1項規定，上開本票裁定已有
21 執行力，異議人毋庸待該本票裁定確定，即得逕行聲請強制
22 執行。是異議人於112年7月25日對相對人聲請假扣押，即無
23 聲請之必要。綜上所述，本院司法事務官以原裁定駁回異議
24 人假扣押之聲請，於法並無違誤，異議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
25 ，求予廢棄，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26 五、據上論結，本件異議為無理由，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
27 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裁定如主文。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29 民事第二庭法 官 林中如

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1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

01 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0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8 日

03 書記官 林柑杏